

博士班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

105 年 4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7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諮心組會議通過
110 年 9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本所為培育專業之諮商研究與實務人才，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除必須修習專業課程外，各實習課程須在專業機構實習，其時數至少百分之六十為直接服務，從事專業助人工作，於修習實習課程期間每週應接受博士層級專業督導至少 1 小時。

本所博士班諮商實習課程開設如下：

二年級上學期：「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必修，實習 150 小時)

二年級下學期：「社區諮商進階實習」(必修，實習 150 小時)

三年級下學期：「諮商督導實習」(必修，實習 150 小時)

通過諮商心理師考試取得證照者，「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習」可各減免實習時數至多 50 小時，於博一下學期提出申請，採現場諮商演練評量，由任課教師評估後決定可減免時數並送所務會議審議。

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且無諮商實務經驗者，須先下修碩士班諮商實習課程成績及格，並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三分之二、且成績及格，始得修習進階實習課程。

下修碩士班諮商實習課程，每位學生實習時數至少 150 小時，原則上至少包含 60 小時之專業見習及 40 小時之直接服務；前者包括諮商師接案及小團體諮商之觀察與討論；後者內容原則上包括初次晤談、個案諮商(二者合計至少 24 人次)、測驗施測與解釋、班級輔導活動、心理衛生推廣或諮詢等。

學生可配合其在研究所攻讀或欲發展之專長，選擇合格之專業諮商輔導機構(含社區或學校諮商輔導機構)，在機構行政主管與專業督導協助下進行實習。所謂合格實習機構之標準為：(1)該機構之輔導工作能合乎專業標準正常運作，並具有適合進行專業輔導之硬體設備；(2)該機構行政主管之理念符合本所對諮商

實習之要求，並能提供實習生因實習事務所需之行政協助與資源；(3)該機構能提供本所課程要求，如個別諮商基本人次、團體諮商、輔導行政、及其他與輔導有關之學習機會者。學生若自行選擇本所提供名單外之實習機構，原則上需於前一個學期，將相關資料送交本所審核通過。

實習生修習實習課程時，除「諮商督導實習」課程是由任課教師督導外，其他諮商實習課程均須另聘專業督導。實習生每週回校由任課教師主持團體督導，另每週至少有一小時，須接受專業督導之個別督導。實習生之實習機構若有具備諮商輔導專業之博士學位，並具有豐富實務經驗者，則可擔任實習生之專業督導。行政主管若合乎專業條件者，在機構無其他合格督導時可兼任專業督導。上述合格機構若缺乏專業督導，或是合格之專業督導因故無法提供督導之協助，則可經得該輔導機構主管之同意，聘請校外合格之專業督導。專業督導費原則上由實習機構支付，在特定情況下與實習生討論後，應於契約書內容明訂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為提昇學生對異常行為之認識與熟悉醫療機構治療異常個案之流程，學生得於修畢變態心理學研究後及選修社區或學校諮商進階實習課程之前或暑假前，經所長同意後，得至本所認可之醫療院所見習 50 小時。至醫療院所的見習，應依醫院規定於二至三個月前向所長報備後，與擬前往見習醫院接洽及申請。醫院見習所需經費由實習生自行負擔，其時數不計入本所規定之畢業實習時數內。

博士班學生於入學新生輔導選課時，由導師輔導填寫「博士班實習計劃表」，並送交所務會議討論。本所深盼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能精熟專業諮商技巧及專業機構之接案流程，全心投入專業諮商輔導工作，廣泛並深入累積經驗，發展合乎個人風格的諮商方式，並能堅守諮商倫理道德，促進專業發展，善盡專業責任，以成為一個專業的諮商師及從事諮商師培育工作的專業人員！